

專利局動態

[臺灣]

智慧局公告確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符合布達佩斯條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要件

智慧局已確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所）符合「有關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之國際承認之布達佩斯條約」(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 第 6 條第 2 項之要件，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公告食品所符合布達佩斯條約具有國際保存單位資格要件之寄存機構。食品所下設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職掌業務包括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生物及遺傳資源之寄存與提供。食品所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原則上無種類之限制，包括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噬菌體、病毒、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等，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執行存活試驗與保存、分讓等業務。

資料來源：“本局確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符合布達佩斯條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要件。” [TIPO](#). 2014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0246&ctNode=7127&mp=1>>

[澳洲]

澳洲專利局推出「智慧財產權合作工具 (IP Toolkit for Collaboration)」協助公私部門合作

公私部門間的合作被視為創新和經濟成長的關鍵驅動力，但大學、公共資助研究機構和包含中小企業的產業界間之合作常有阻礙。為此，澳洲專利局即推出「智慧財產權合作工具」以提供公私部門協調合作條件之實用諮詢資源，旨在加速潛在合作對象間之溝通、減少達成協議所需時間和心力、並提供合作條件範例，且是免費提供給希望進行研究計畫之合作的研究者和企業。目前規劃之「智慧財產權合作工具」包括合作條件範本（內容為與智慧財產權及合作相關的商業協議資訊）、協議參考範本、國家公共資助研究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原則 (National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for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和其他相關資源之連結。澳洲專利局邀請公眾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針對「智慧財產權合作工具」的內容以書面表示意見，待整合公眾意見確認最終版本內容後，使用者將可於澳洲專利局網站上利用此一服務。

資料來源：

1. “Australian Government seeks feedback on an IP Toolkit for Collaboration,” [IP Australia](#). 2014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media/latest-news-listing/ip-toolkit-collaboration>>
2. “IP Toolkit for Collaboration.” [IP Australia](#). 2014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industry.gov.au/industry/IPtoolkit/Documents/IP%20Toolkit%20for%20Collaboration.pdf>>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極力促使其本國企業善用PPH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實施首次 PPH 計畫以來，截至目前已與日本、美國、韓國、俄羅斯等 16 個國家和地區的專利審查機關達成 PPH 計畫合作協議。為促使中國大陸本國企業善用 PPH 的好處，中國大陸專利局在各地舉辦多場推廣會。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人利用該合作機制，已在海外提出了 836 件 PPH 請求，這些 PPH 請求均獲得不同程度的加快審查，有些在短時間內即獲准。以中興通訊為例，其於 2013 年提出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為 2,309 件，位居全球企業第二位，並就其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向美國專利局提交數百件 PPH 請求，其中超過 1/3 的 PPH 請求獲得加快核准，平均獲准期間為 5 至 10 個月；再以亞洲其他地區而言，中興通訊亦向日本專利局、韓國專利局提出數十件 PPH 請求。

資料來源：“PPH:快速审查通道备受企业欢迎。” SIPO. 2014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5/t20140516_950346.html>

